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0〕92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经校务会、董事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抄 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授予。
-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 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 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 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 3. 外语水平相应等级考试成绩合格或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 4. 符合省政府学位办、国务院学位办的其它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平均学分绩点在 1.5 以下;
-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处分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或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 3. 其它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 第五条 因本细则第三条第 3 款或第四条中任何一款达不

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1. 考取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凭录用文件、函或录取通知书);
- 2. 考取网上公开招录的正式编制教师或大型企业员工(凭 网上招录相关信息资料、文件和就业协议)或应届毕业生应征 入伍(凭入伍通知书);
- 3.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赛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励 (凭获奖文件和证书);
- 4. 在国际国内专业学术期刊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5.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前三名完成者,或实用新型专利前两名完成者,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完成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著作权第一完成人。
- 第六条 学位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内每年5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逾期将随下一批审核, 所颁发学位为审核通过当年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评定工作结合本科毕业证审核发放 工作进行。每届毕业生毕业前,由各教学院按学士学位授予要 求逐个审核毕业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列出拟授予和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对其中合格者授予 学士学位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 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对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应授予的学位予以撤销。

第九条 学校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学生可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后予以答复,以保障学生权益。

第十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院发[2015]12号)》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